**将WIPO标准ST.96延伸至包括用于孤儿作品的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架构的提案**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编拟的文件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2014年5月向WIPO标准委员会建议（CWS/4/3），应扩大称为WIPO标准ST.96的数据交换标准，除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外，也加入孤儿作品。

促使扩大ST.96的原因是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孤儿作品许可计划（针对无法确定权利人所在地的情况）允许复制孤儿作品供仅在联合王国使用。为此，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已开发在线申请程序和经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验证的及其同意许可的已确认孤儿作品数据库。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管理欧盟的孤儿作品体系，该体系也保有欧盟境内已确认孤儿作品的记录，正凭借孤儿作品方面的欧盟指令投入使用。尽管联合王国的计划与欧盟的不同，但两个体系相似，所持有的关于孤儿作品、权利人、尽职检索等方面的核心信息基本相同。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因此认为，该局用作专利、商标和已注册外观设计相关的命名标准和内部/外部数据交换标准的使用XML的WIPO标准ST.96，应能用于孤儿作品相关的数据。

应注意的是，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不是在建议应设立任何强制性的版权登记，因为这与《伯尔尼公约》相违背，该局也不是在要求其他国家制定孤儿作品计划，本提案是为促进开发相互兼容的技术标准。

因此，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希望扩大ST.96以涵盖孤儿作品。该局已基于ST.96编制了一份XML架构草案，供标准委员会专家组（即XML4IP工作队）讨论，如果标准委员会批准本提案的话（见本提案附件）。

[后接提案附件]

**提案附件**

**附录A–**用于孤儿作品的XML架构草案（[OrphanWorkSchema\_Draft.zip](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5/cws_5_4-appendix1.zip)）

**附录B–**用于孤儿作品的XML架构草图



[后接附件二]